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2019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为做好红寺堡区自然资源系统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根据红寺堡区安委办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红寺堡区成立1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努力控制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成立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汤 洪 局 长

副组长：王兴龙 副局长

何 明 副局长

 张进宝 副局长

成 员：李茂榕 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 璨 纪检监察室主任

梁宝银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室主任

马汉宝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所有者权益室主任

兰晓勇 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室主任

贾存录 耕地保护监督室主任

王青山 地质矿产管理室主任

杨秀峰 林草生态修复室主任

李富英 林草湿地资源管理室主任

王一凡 执法队队长

赫富雅 财务管理室主任

关晓燕 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室主任

万 慧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主任

李 岩 林业和草原管理室主任

何昀明 自然资源局驻政务大厅主任

张永明 北海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质矿产管理室，由王青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需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上级要求的各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组织参加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思想 提升安全监管工作质量”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负责同志要带头学，带头发表署名文章，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集中宣传，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企业。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引导企业员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

**（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上午，在博大购物广场举办全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服务。按照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和举报，扩大“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影响力。要广泛发动安全生产志愿服务者面向社会公众深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情况，掀起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高潮。

**（三）开展行业企业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各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引导企业员工树立风险意识，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增强员工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各企业要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监管部门，并对重大隐患和严重“三违”行为设立举报奖励，推动企业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有效提高企业事故预防能力；各相关站室全面展开辖区蓄水池安全排查、巡查，做到责任明确、责任到人。检查警示牌是否完好。做好辖区中小水库、水域安全管理、指导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治理，预案要符合实际情况，值班值守情况及软件资料收集要完善。

**（四）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完善优化预案，加大装备物资投入，注重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采取以案说法、反思大讨论等方式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要围绕矿山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四、“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2019年“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到12月底结束。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责任落实、科技强安、依法治安等方面为重点内容，开展宣传采访、报道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推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一）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紧盯上级业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以及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具体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是否及、是否彻底、是否取得实效。

**（二）开展行业安全隐患“清零”行动。**从即日起到12月底，全区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各相关站室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主要目标，特别针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项目施工等行业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工作，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内生动力。自2018年以来在自治区、吴忠市督导检查、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逐一复核、全部“清零”，确保已经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三）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各相关站室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区域行、专题行，加大精准宣传力度。要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明查暗访活动，推动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工作深入开展。对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予以整治，跟踪推动整改落实。

**（四）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把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本部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层层建立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三）加大宣传力度。**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中，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充分发挥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传播作用，加强与媒体协作配合，组织各级新闻单位开展轰轰烈烈的宣传报道活动，形成全媒体、立体化、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

**（四）创新工作思路。**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在形式、内容和手段上突出特色，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使“安全生产月”真正成为宣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月、安全法治宣传月、事故警示教育月、安全知识传播月，使“安全生产万里行”成为常年行、全区行、暗查行和攻坚克难行，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